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09-23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9-2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9-2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9月23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0年9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系以公司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5,600,000.00元(含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9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立望、胡雅伦

咨询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电话:0755-26906927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7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诏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协议内容:公司拟在诏安县投资建设现代农业开发项目,包括投资兴建饲料加工厂、生猪养殖场、生猪屠宰与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有机肥厂以及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为12亿元人民币。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项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项目的实施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够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推进公司主业发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诏安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书》,双方就在诏安县投资建设现代农业开发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公司拟在诏安县开展投资,项目总投资预计12亿元人民币,主要包含五项投资内容:一是新建一个年产30万吨猪配合饲料加工厂;二是新建2个10,000头母猪场和2至3个生态高效生猪养殖小区,合计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三是新建一条年屠宰100万头商品猪、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四是新建一个年产4万吨以上新型有机肥厂;五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项目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诏安县人民政府

单位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县政府大楼

公司与诏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诏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由乙方投资兴建,项目总投资12亿元人民币,主要包含五项投资内容:一是新建一个年产30万吨猪配合饲料加工厂;二是新建2个10000头母猪场和2至3个生态高效生猪养殖小区,合计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三是新建一条年屠宰100万头商品猪、肉食品深加工生产线;四是新建一个年产4万吨以上新型有机肥厂;五是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协调各方关系,以利乙方尽快从事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2个10000头母猪场和2至3个配套育肥场合计年出栏50万头商品相关手续,并积极协助养殖用地租赁及建设过程中当地治安维护工作。

3、甲方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屠宰A证。

4、甲方支持乙方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2、乙方项目应达到环保、安全、消防部门要求,并做好环境评价和安全评价。

3、乙方工业板块项目竣工达产后三年内累计缴纳的税收总额年均金额应达到协议约定的纳税额,否则,乙方向甲方缴交实际纳税额与承诺纳税额差额部分等额的纳税保证金将转为违约金。

4、乙方承诺在甲方规划审批后1个月内办理土地招拍挂相关手续,并在交地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饲料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屠宰、肉食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期总计为18个月,有机肥项目建设期为10个月。

(四)违约责任及其他

1、项目落户后,在未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情形下,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进度进行开发建设,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宗项目用地。

2、如遇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为框架协议,项目用地和其他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仅为明确双方合作之意向,后续的具体投资事项尚需进一步的落实与明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目实施周期预计较长,存在期间因市场环境变化或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项目的实施需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流转)手续及其他报批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施工周期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协议项目的投资总金额较大,项目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同时,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等方面的变化有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或偿债压力,增加公司财务风险。

5、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畜禽疫病、行业上下游价格波动、项目生产与运营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未来项目投产后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6、本协议项目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协议中提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10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提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特别提示:

提案2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9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三、提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9月2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喆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cpt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97号)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99号)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20-100号)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6

2、投票简称:华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竞买位于上海市奉贤临港产业园区海港镇66-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产品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未来发展的项目建设用地问题。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竞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议、签订框架协议、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事项。拟竞买土地的具体信息最终以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号、竞买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待该信息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将为华达科技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期项目主要设立自动化冲压、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共享化;设立产品研发中心开发公司新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科技”)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参与竞买位于上海市奉贤临港产业园区海港镇66-05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约为82.95亩(55300m2)(最终面积以国家房屋土地管理局实际勘测为准)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全力开发新客户,巩固整车市场,把握上海汽车工业发展机遇,抢占新能源汽车工业配套发展先机,并力争进入全球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提高企业整体实力。公司拟参与竞买位于上海市奉贤临港产业园区海港镇66-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产品研发中心,以解决公司新产品研发及未来发展的项目建设用地问题。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出让方:

出让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200号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上海市奉贤临港产业园区海港镇66-05地块

2、土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3、出让面积:约82.95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建筑密度:≥30%

6、积率:下限须符合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7、绿化率:10%

拟竞买土地的具体信息最终以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号、竞买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待该信息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竞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议、签订框架协议、参加土地使用权竞拍、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等事项。拟竞买土地的具体信息最终以与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的约定为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宗地号、竞买价格等信息尚未确定,待该信息确定后,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拟竞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临港新片区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热土,是特斯拉上海超级工厂所在地,是上海汽车的重要生产基地。园区围绕全产业链配套,在汽车动能、汽车零部件、安全系统等环节聚集了一批配套企业,为汽车整车提供就近的配件解决方案。公司拟参与竞买位于临港产业园区土地使用权是为了华达科技业务拓展,巩固整车市场,把握上海汽车工业发展机遇,抢占新能源汽车工业配套发展先机,并力争进入全球性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链。

公司为此将继续在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发力,做好汽车轻量化、智能化技术研发,发挥自身领域的专业优势,寻找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优质标的,为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打下基础。

如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成功,将为华达科技未来扩大规模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期项目主要设立自动化冲压、机器人焊接生产线智能化、共享化;设立产品研发中心开发公司新产品。

六、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的土地使用权尚未“挂牌”,其具体面积、“招拍挂”时间安排、成交价格等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竞拍土地的取得仍须政府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本次竞买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8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此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存在一定风险,具体详见本公告之“六、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分析”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建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天创信息68%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8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或“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天创信息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备案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与天创信息的股东林忠阳、柯宏晖、林晓华、吴荣峰、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智汇”)(以上全部五位股东合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2%股权,交易金额约9,900万元。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的议案》。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本次购买资产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林忠阳,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2、柯宏晖,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3、林晓华,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219**********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4、吴荣峰,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35010419**********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5、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0X6E7N

(2)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084(集群注册)

(3)执行事务合伙人:林忠阳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营业期限:2018-08-20至长期

(6)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8号创业大厦16-17层

3、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4、注册资本:3,5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6、营业期限:1997-08-01至长期

7、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数字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80.0070	68.00%
林忠阳	400.7072	11.45%
柯宏晖	391.6633	11.19%
林晓华	144.3365	4.12%
吴荣峰	80.1885	2.29%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0975	2.95%
合计	3,500.0000	100.00%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35	90.000%
林忠阳	125.2207	3.5777%
柯宏晖	122.3933	3.4970%
林晓华	45.1065	1.2888%
吴荣峰	25.0585	0.7160%
平潭天创智汇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175	0.9205%
合计	3,500.0000	100.00%

9、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本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编号:致同审字(2020)第351ZC5693号):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资产总计	196,749,121.90	205,226,184.83
负债总计	75,909,564.86	86,647,190.16
应收账款	140,341,771.01	137,496,863.78
净资产	120,839,557.04	118,578,994.67
项目	2020-1-6-30	2019-12-31
营业收入	34,633,570.10	154,826,866.37
营业利润	2,767,700.46	38,402,674.14
净利润	2,260,562.37	32,366,76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08,801.36	-2,266,367.13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购买股权标的

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2%股权。

2、定价原则

交易各方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情况为依据,在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业务协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各方认真计算、友好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总计人民币9,900万元。

3、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3.1 公司将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本次标的公司22%股权。

3.2 支付期限及股权交割安排如下:

3.2.1公司应于2020年9月30日前向各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合计1,500万元作为此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转让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应付金额的35.777%、34.970%、12.888%、7.1560%、9.205%,公司在对以上支付金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税后净额。

3.2.2公司应于2020年10月31日前向各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合计4,500万元,其中,转让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1610.0034万元、1573.6521万元、579.9252万元、322.1869万元、414.2324万元,公司在对以上支付金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税后净额,且公司此前支付的1500万元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3.2.3公司应于2021年1月10日前向各转让方的收款账户支付合计此次股权转让款的15%(合计1,485万元),其中,转让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531.3011万元、519.3052万元、191.3753万元、106.3217万元和136.6967万元,公司在对以上支付金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税后净额。

3.2.4 剩余的股权转让款总额的尾款合计2,415万元,按如下方式支付:

(1)标的公司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到归属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款项金额不低于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的60%,并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每个合同项目涉及的应收账款都应有回款。个别项目确有合理的原因,预计不能满足此项要求,可以例外,项目清单、承诺实现的期限及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对于逾期实现收款的就应收账款项目,公司就逾期实现的差额的5%承担罚金,该罚金在公司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扣除,罚金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的60%,大于标的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归属于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款项金额时,对各转让方产生罚金=(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的60%-标的公司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收回归属于2019年末应收账款的款项金额)*5%;否则罚金=0。

公司应在双方确认实现前述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各转让方支付全部剩余股权转让款,其中,转让方按照对应股权比例分别为应付金额的35.777%、34.970%、12.888%、7.1560%、9.205%,公司在对以上支付金额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转让方,支付其各自对应的税后净额。

若归属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自入账之日起超过3年,则视为坏(死)账,各转让方应予以赔偿(可相应扣减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在2018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对赌期内,计算业绩时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自本协议签署后次月起,公司和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第十条确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于每月20日前核对确认截至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收回金额按款项目归属业务合同进行区分核算,若双方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存在异议,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就回款进行专项审计,相关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3.3 转让方在收到公司按照本协议3.2.1条款的股权转让款后,即应当及时配合公司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协议第一条所涉22%股权完成在股权登记管理机构所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交割日,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自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该等股权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4、债权债务及利润亏损享有与承担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依法律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双方按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分配利润、承担亏损。

5、剩余10%股权收购安排

5.1 公司同意在2021年12月31日前,并且满足以下条件时以不超过4,800万元,但不低于标的公司2020年净利润的12倍×10%的金额收购甲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剩余的10%股权。

5.1.1 鉴于转让方与公司于2018年9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完成《股份转让协议》中第4.1条约定的业绩承诺且不存在其他违约行为。

5.1.2 未触发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股权回购事项。

5.2 剩余10%股权对应的转让款支付方式将来由双方具体商议后再确定。

5.3 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自应付甲方款项中扣除。

5.4 转让方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应当及时配合公司办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条所涉10%股权完成在股权登记管理机构所需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为交割日,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自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该等股权相应权利及义务完全转移至公司。

6、股权回购

转让方若在2021年12月31日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甲方就本协议项下已转让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进行回购:

(1)标的公司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的情形;

(2)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未能做到勤勉尽责且核心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未能依法延续;

(4)